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9.02.12 法制字第 109025021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09 年 2 月 4 日農牧字第 109020366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本辦法第 13 條：

- (一)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另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二) 本條有關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規定，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首應釐清。如為前者且未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前者但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撤銷或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廢止、撤銷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
- (三) 本條第 2 款規定：「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

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二、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有第 5 條第 3 項所定不得擔任職務之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然查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係規定曾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或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受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則上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違反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時，如何限期改善？建請釐清定明。

（四）本條第 10 款以「其他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作為撤銷或廢止事由，涵蓋範圍過廣，尚欠缺明確性，上開事由應具體明確，俾使處分相對人有預見可能性，故建請釐清定明。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制司